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三、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依法对危害国家安全等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 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 4、依法对龙华区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针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中规定的情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 7、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 8、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编〔2017〕21号）文件规定，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内设3处5部，3处即检察政务处、案件管理处、检务保障处；5部即公诉部（加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侦查监督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二、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3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9.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7316.8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80.81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626.50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973.87
本年收入合计	10	9,037.40	本年支出合计	24	9037.4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13			27	
总计	14	9,037.40	总计	28	9037.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37.40	9,037.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5	39.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5	39.3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35	39.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16.87	7,316.87					
20404	检察	7,316.87	7,316.87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7.84	2,137.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7.01	3,287.01					
2040409	“两房”建设	46.80	46.8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8.94	248.9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96.28	1,596.28					
205	教育支出	80.81	80.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81	80.81					
2050803	培训支出	80.81	8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50	62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50	62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00	42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50	19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87	97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87	97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22	390.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83.65	58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37.40	3,472.91	5,564.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5		39.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5		39.3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35		39.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16.87	1,872.54	5,444.33			
20404	检察	7,316.87	1,872.54	5,444.33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7.84	1,872.54	265.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7.01		3,287.01			
2040409	“两房”建设	46.80		46.8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8.94		248.9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96.28		1,596.28			
205	教育支出	80.81		80.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81		80.81			
2050803	培训支出	80.81		8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50	62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50	62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00	42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50	19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87	97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87	97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22	390.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83.65	58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3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39.35	39.3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7,316.87	7,316.87	0.00
	5		五、教育支出	18	80.81	80.81	0.00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626.50	626.50	0.0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973.87	973.8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	9,037.40	本年支出合计	21	9,037.40	9,037.4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0.00		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4			
	12			25			
总计	13	9,037.40	总计	26	9,037.40	9,037.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37.40	3,472.91	5,564.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5		39.3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5		39.3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35		39.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16.87	1,872.54	5,444.33
20404	检察	7,316.87	1,872.54	5,444.33
2040401	行政运行	2,137.84	1,872.54	265.3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7.01		3,287.01
2040409	“两房”建设	46.80		46.80
2040410	检察监督	248.94		248.9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96.28		1,596.28
205	教育支出	80.81		80.81
20508	进修及培训	80.81		80.81
2050803	培训支出	80.81		80.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50	626.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6.50	626.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9.00	42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50	197.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3.87	973.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3.87	973.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0.22	390.22	
2210203	购房补贴	583.65	58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5.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49.14	30201	办公费	4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69.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40.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42	30207	邮电费	17.9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92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4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8.61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6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6			
人员经费合计		3167.62	公用经费合计					30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00	0.00	24.00	88.00	24.00	15.00	104.49	0.00	104.49	86.80	17.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9,037.40 万元，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9,052.94 万元减少了 15.54 万元，下降 0.2%；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9,037.40 万元，比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9,052.94 万元减少了 15.54 万元，下降 0.2%。

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人员逐步到位，当年预算中新增了 2019 年度人员经费 955.18 万元，办案业务费及其他经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970.72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9,037.4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37.4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9,037.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2.91 万元，项目支出 5,564.49 万元。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037.40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数 9,052.94 万元减少了 15.54 万元。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支出 9,037.40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37.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67.62 万元，公用支出预算 5,869.78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305.29 万元，项目支出 5,564.4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72.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67.62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305.2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4.49 万元，比全年预算数 127 万减少 22.51 万元，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开支，较 2018 年决算数 171.55 万元减少 67.06 万元，原因为公车购置费用以及公车运维费用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 万元。当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上年也未发生，因此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27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04.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6.80 万元，比全年预算数 88 万元减少 1.2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 151.55 万元减少 64.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核定的车辆编制情况，我院 2019 年度购置公车 4 台，较 2018 年度减少 2 台，保有量共 1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9 万元，比全年预算 24 万元减少 6.31 万元，较 2018 年决算数 20 万元减少 2.31 万元。我院的公车保有量共 10 台，其中 2019 年 12 月新购置公车 4 台。2019 年全年在用公车 6 台，平均每辆车运维费 2.9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 万元。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上年也未发生，因此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全面开展 2019 年度“四本”预算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5293.14 万元，占年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院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

我院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

我院本年度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自评。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结合重点履职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对“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06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在 2019 年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详见附件 1。

（1）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60.84 万元，执行数 18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5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预算编制时项目实施计划不够细化、实施进度安排没有充

分结合工作实际，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2）“两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46.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预算编制时项目实施计划不够细化、实施进度安排没有充分结合工作实际，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3）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14 万元，执行数 870.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预算编制时项目实施计划不够细化、实施进度安排没有充分结合工作实际，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18.31 万元，执行数 3251.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4%。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无。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对 2019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中属于部门主要职能的重点支出，共计 1 个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06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具体详见《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本院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5.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1.31 万元，降低 1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9.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8.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检察监督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项目内容：

1、未成年人类：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和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及帮教；主要内容为依法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针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开展合适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心理救助等社工服务。

2、职务犯罪侦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3、民事行政监督：是检察机关做好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保障，是检察机关一项很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也是检察机关切实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必然要求。

4、控告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5、执行监督：是指对执行程序或执行工作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监督，媒体的监督，法院内部的监督和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等。

6、侦查监督：侦查监督是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即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依法实行监督，根据中国宪法，人民检察院实行侦查监督权，目的在于发挥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相互制约的作用，保证准确合法地追究犯罪，防止和减少冤、错案件的发生。

7、公诉和审判监督：对公安、监察委、国家安全、海关、监狱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意见。

8、国家赔偿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有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力。

（三）项目范围：检察监督是对当地法院诉讼活动的全部监督，该项目的开展，充分保障我院履行职能，对辖区内全部诉讼案件进行审判监督。

（四）组织框架：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公诉部（加挂“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侦查监督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民事行政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3608400	3608400			36084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3608400	3608400			3608400		0			
资金到位	(3)	3608400	3608400			3608400		0			
实际支出	(4)	1844885. 97	1844885. 97			1844885. 97		0			
资金结余	(5)=(3)-(4)	1763514. 03	1763514. 03	0	0	1763514. 03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51. 13	51. 13	0	0	51. 13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51. 13	51. 13	0	0	51. 13	0	0	0	0	0

(二)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1844885.97	1844885.97	0	0
控告申诉	65833.97	65833.97	0	0
执行监督	169092.24	169092.24	0	0
侦查监督	202172.90	202172.90	0	0
公诉和审判监督	322121.83	322121.83	0	0
国家赔偿费用	393452.32	393452.32	0	0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	217037.91	217037.91	0	0
未成年人社工服务及帮教	277500	277500	0	0
职务犯罪侦查	0	0	0	0
民事行政监督	167674.80	167674.80	0	0
司法救助	30000	30000	0	0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表 2.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360.84 万元	360.84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51.13%	1.16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25%；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0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27	完备	完备	2.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 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3	可控	可控	2.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 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 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 不得分。"
		0				
产出目标		30				
		18				
	受理控告申诉工作完成率	3	100%	100%	3.0	(实际受理控告申诉工作/计划受理控告申诉工作)*100%*权重值
	公诉审查工作完成率	3	100%	100%	3.0	(实际公诉审查工作/计划公诉审查工作)*100%*权重值
	控告申诉工作完成率	3	100%	100%	3.0	(实际控告申诉工作/计划控告申诉工作)*100%*权重值
	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完成率	3	100%	100%	3.0	(实际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计划职务犯罪侦查工作)*100%*权重值
	民行监督工作完成率	3	100%	100%	3.0	(实际民行监督工作/计划民行监督工作)*100%*权重值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3	100%	100%	3.0	(实际办公设备采购数/计划办公设备采购数)*100%*权重值
		6				
	有责投诉率	3	0	0	3.0	有责投诉数/实际投诉总数*100%*权重值
	案件考评质量达标率	3	100%	100%	3.0	案件考评质量达标数/案件考评工作开展总数*100%*权重值
		6				
	案件办理及时率	3	100%	100%	3.0	及时开展案件办理工作次数/开展案件办理工作总次数*100%*权重值
	司法救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3	100%	100%	3.0	及时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次数/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总次数*100%*权重值
效果目标		35				
		11.67				
	有效保障检察监督工作顺利进行	11.67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1.67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检察监督工作顺利进行，得满分权重分；反之不得分。
		23.33				
	工作人员满意度	11.67	≥90%	≥90%	11.67	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1.66	≥90%	≥90%	11.66	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得分累计）"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总计		100			98.89	
评价等级		0			优秀	

“两房”建设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 “两房”建设是建设部、国家计委根据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检察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并批准发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的建设标准，“两房”的全称是《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简称“两房”建设任务，是对检察机关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基础保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是在刑事诉讼中侦查直接受理的案件，批准或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等。在具体行使职权过程中，人民检察院需要接待群众来访、举报、申诉，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讯问、缉捕等侦查活动，以及对刑事案件审查批捕起诉等。这些诉讼活动对安全性、保密性要求很高，必须设置相对独立且具有特殊设施的专门用房，才能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打击犯罪分子，并切实保障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人民检察院在进行诉讼活动过程中，为查明案情，需要对与案件有关的场所、物品、人

身进行勘验、检查，为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需对有关证据资料进行审查、鉴定等。这些活动需要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和专门设施来进行。因此，根据勘验、检查、鉴定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由于使用设备、材料的原因可能产生的问题（如挥发气体、腐蚀性材料等），人民检察院必须设置相对独立的专业技术用房；

2.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进行安检区栏杆制作、安检区储物柜、自助设备装饰造型、自主等候区墙面装饰面板、自主等候区家具定制等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3.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了许多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特别程序要求，如严格限制适用逮捕、社会调查、法律援助、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心理测评等，这些程序要求的贯彻实施，需要特定的办案场所。

（二）项目内容：主要开展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检察服务中心建设以及未检办检察工作区建设等工作。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办公大楼以及办案场所的正常使用，为我院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基础。

（三）项目范围：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全院工作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办公环境，保障全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部门：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控告申诉检察部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0			
资金到位	(3)	10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0			
实际支出	(4)	467960.46	467960.46	0	0	467960.46		0			
资金结余	(5)=(3)-(4)	532039.54	532039.54	0	0	532039.54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46.80	46.80	0	0	46.80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46.80	46.80	0	0	46.80	0	0	0	0	0

(二)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467960. 46	467960. 46	0	0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69778. 11	269778. 11	0	0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	0	0	0	0
未检办检察工作区建设（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98182. 35	198182. 35	0	0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表 2.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100 万元	100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 每高于 1%, 扣权重分的 1%。
		6.8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 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46.8%	1.06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 （该指标累计得分）"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27	完备	完备	2. 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3	可控	可控	2. 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不得分。"
		0				
产出目标		30				
		9. 99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3. 33	100%	100%	3. 33	（实际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计划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100%*权重值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完成率	3. 33	100%	100%	3. 33	（实际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计划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100%*权重值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装修数量	3. 33	≥4 间	≥4 间	3. 33	（实际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装修工作/计划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装修工作）*100%*权重值
		9. 99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	3. 33	100%	100%	3. 33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质量达标数/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工作开展总数*100%*权重值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率	3. 33	100%	100%	3. 33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成果验收合格数/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开展总数*100%*权重值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利用率	3.33	100%	100%	3.33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利用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区数量*100%*权重值
		10.02				
	办公办案场所维修维护及时率	3.33	100%	100%	3.33	及时开展办公办案场所维修工作次数/开展办公办案场所维修工作总次数*100%*权重值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开展及时率	3.33	100%	100%	3.33	及时开展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次数/开展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总次数*100%*权重值
	未检办检察工作区建设工作开展及时率	3.36	100%	100%	3.36	及时开展未检办检察工作区建设工作次数/开展未检办检察工作区建设工作总次数*100%*权重值
效果目标		35				
		11.67				
	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	11.67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11.67	本项目的实施，充分保障办案办公正常开展，得满分权重分；反之不得分。
		23.33				
	工作人员满意度	11.67	≥90%	≥90%	11.67	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11.66	≥90%	≥90%	11.66	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0.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得分累计)"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2.5				
总计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评价等级		100			98.79	
		0			优秀	

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随着我国城市化、现代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务院多次下文要求各地提高执法单位的管理水平，构建执法过程中统一依据、统一标准、公平执法、依法执法、多级监控的格局。运用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执法案件受理、立案、审查、起诉于一体的执法案件管理体系，有效解决目前执法案件扭转中存在的信息滞后、管理被动、职能交叉等问题，确保综合执法办案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确保执法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实现执法办案的精确、敏捷及高效，提高执法案件的处置效率，强化对执法办案的监管力度。根据信息化建设以及其他工作的实际需求，人民检察院需采购、维护、升级专用设备与办案办公软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2.根据高检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及全市司法辅助人员改革要求等有关规定精神，检察院需要检察官助理协助检察官行使检察权，并需要明确检察辅助人员工作职责，有效落实司法责任，充分发挥检察辅助人员在司法办案中的作用；

3.随着档案工作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工作，已经成为相关部门业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同

时伴随着新移交的档案与扫描工作的良好衔接，扫描工作也成为一项常态化的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人民检察院为进一步强化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工作理念，需全面开发和支持电子卷宗在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的深度应用，并完成电子卷宗扫描服务工作，提高办案效率；

4.为贯彻落实高检院、省院关于检察人员教育培训的指示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十三五”时期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粤检发政字〔2017〕104号）以及全市检察机关中、短期教育培训和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人民检察院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做好全员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全院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二）项目内容：主要用于维护升级办案办公系统、购置办案办公设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以及承接卷宗扫描等工作。

（三）项目范围：组织全院工作人员检察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全院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进行信息化系统维护，为全院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做好其他检察工作，充分保障龙华区全部案件的管理监督。

（四）组织架构：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部门：案件管理处、检察政务处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区县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11140000	11140000			111400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11140000	11140000			11140000		0			
资金到位	(3)	11140000	11140000			11140000		0			
实际支出	(4)	8703804. 46	8703804. 46			8703804. 46		0			
资金结余	(5)=(3)-(4)	2436195. 54	2436195. 54	0	0	2436195. 54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78. 13	78. 13	0	0	78. 13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8)=(4)/(3)	78. 13	78. 13	0	0	78. 13	0	0	0	0	0

(二)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8703804.46	8703804.46	0	0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经费	1826162.31	1826162.31	0	0
检察服务中心智能化项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56538.20	756538.20	0	0
培训支出	808115	808115	0	0
智能语音转写	0	0	0	0
智慧检察	343000	343000	0	0
信息技术维护	527600	527600	0	0
微信及网站建设	150000	150000	0	0
财务及资产软件维护升级	28200	28200	0	0
电子卷宗制作服务	200000	200000	0	0
e检通（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6500	166500	0	0

案件交换柜软件（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2050	102050	0	0
网络设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91900	491900	0	0
网络安全加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445500	445500	0	0
服务器	584800	584800	0	0
等级保护测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1000	141000	0	0
中国电信政企安全移动解决方案	119760	119760	0	0
数字电路租用	211200	211200	0	0
仓储设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96680	196680	0	0
未检办办案区设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0	0	0	0
控申接访设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90876.23	290876.23	0	0
其他检察支出	1313922.72	1313922.72	0	0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表 2.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 27				
	项目预算金额	2. 27	1114. 0 万元	1114. 0 万元	2. 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 81			0. 0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7	合理	合理	2. 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 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 27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 27	100%	78. 13%	1. 77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81			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27	有效	有效	2.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9.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27	合规	合规	2.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27	完备	完备	2. 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3	可控	可控	2. 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不得分。"
		0				
产出目 标		30				
		11. 06				
	办案办公软件系统优化升级完成率	1. 58	100%	100%	1. 58	实际办案办公软件系统优化升级完成数/计划办案办公软件系统优化升级完成数*100%*权重分
	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	1. 58	100%	100%	1. 58	实际专用设备购置完成数/计划专用设备购置完成数*100%*权重分
	司法行政辅助人员数	1. 58	25 人	25 人	1. 58	实际司法行政辅助人员数/计划司法行政辅助人员数*100%*权重分
	培训活动参与次数	1. 58	≥2 次	≥2 次	1. 58	实际培训活动参与次数/计划培训活动参与次数*100%*权重分
	刑检案件扫描宗数	1. 58	5000 宗	5000 宗	1. 58	实际刑检案件扫描宗数/计划刑检案件扫描宗数*100%*权重分

	案管部门工作完成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案管部门工作完成数/计划案管部门工作完成数*100%*权重分
	数字电路租用完成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数字电路租用完成数/计划数字电路租用完成数*100%*权重分
		11.06				
	办案办公软件运行达标率	1.58	100%	100%	1.58	办案办公软件运行达标数/办案办公软件运行数*100%*权重值
	专用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	1.58	100%	100%	1.58	专用设备购置质量达标数/专用设备购置数*100%*权重值
	司法行政辅助资质达标率	1.58	100%	100%	1.58	司法行政辅助资质达标数/司法行政辅助人数*100%*权重值
	培训活动参与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培训活动参与人数/计划培训活动参与人数*100%*权重值
	案件扫描准确率	1.58	100%	100%	1.58	案件扫描准确数/案件扫描数*100%*权重值
	有责投诉率	1.58	0	0	1.58	有责投诉数/投诉数*100%*权重值
	数字电路使用率	1.58	100%	100%	1.58	实际数字电路使用数/计划数字电路使用数*100%*权重值
		7.88				
	办案办公软件系统优化升级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办案办公软件系统优化升级及时数/办案办公软件系统优化升级总数*100%*权重值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数/专用设备购置总数*100%*权重值

	培训活动参与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培训活动参与及时数/培训活动次数*100%*权重值
	案件扫描工作开展及时率	1.58	100%	100%	1.58	及时开展案件扫描工作数/案件扫描工作总数*100%*权重值
	案管部门工作完成及时率	1.56	100%	100%	1.56	及时开展案管部门工作数/案管部门工作完成总数*100%*权重值
效果目标		35				
		21				
	有效提高办案效率	7	有效	有效	7.0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得满分权重分；反之不得分。
	有效提升业务素质	7	有效	有效	7.0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业务素质，得满分权重分；反之不得分。
	公众知晓率	7	≥85%	≥85%	7.0	本项目的实施，公众知晓率达到 85%以上，得满分权重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14				
	工作人员满意度	7	≥90%	≥90%	7.0	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7	≥90%	≥90%	7.0	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0.0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0				
		0				
总计		100			99.50	
评价等级		0			优秀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检察业务宣传是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弘扬主旋律、树立检察形象、提高检察工作公信力的重要保障，是增强队伍凝聚力、鼓舞士气、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增加检察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赢得党和人民信赖支持的重要途径。宣传片、宣传栏、宣传海报则是最直接的介绍和宣传检察工作的载体，同时也是适应新形势下检察工作宣传的需要；

2.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公诉、侦监部门按检察官员额 1：1.8 的配备比例分配检察官助理，其他部门按检察官员额 1：1.2 的配备比例分配检察官助理，同时按检察官员额 1：0.7 的配备比例分配书记员，以协助检察官开展各项工作；

3.为了更好的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密切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打造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沟通的新平台，联络专刊设立是至关重要的；

4.检察机关后勤保障工作属于机关内部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为了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对机关事务工作进行合理的组织、指挥、协调、管理、服务和监督等一系列活动,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保障平台。近年来,“业务立检、科技强检”已成为检察事业科学、可持续发展的主要趋势,而提供优质、高效的后勤保障服务和管理,是促进各项检查业务工作顺利、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因此设立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不仅能进行行政事务管理,而且为广大检察干警的衣、食、住、行提供优质服务,从而保证检察院正常运转和监察人员正常工作。

(二) 项目内容: 用于检察业务宣传工作、综合管理工作、政务管理工作、党群共青妇管理工作、阅览室建设工作、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办公设备购置工作等。

(三) 项目范围: 为各项检察工作和全体检察人员服务,充分保障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政务后勤工作顺利进行;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

(四) 组织框架: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部门: 检察政务处、检务保障处

二、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一）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行次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中 央 级	省级	市级	区县 转移	小计	单位自有	银行贷款等	社会资本
预算安排	(1)	37183100	37183100			37183100		0			
项目实际投入	(2)	37183100	37183100			37183100		0			
资金到位	(3)	37183100	37183100			37183100		0			
实际支出	(4)	32512639.82	32512639.82			32512639.82		0			
资金结余	(5)=(3)-(4)	4670460.18	4670460.18	0	0	4670460.18	0	0	0	0	0
预算执行率(%)	(6)=(4)/(1)	87.44	87.44	0	0	87.44	0	0	0	0	0
资金到位率(%)	(7)=(3)/(1)	100	100	0	0	100	0	0	0	0	0
资金实际支出率 (%)	(8)=(4)/(3)	87.44	87.44	0	0	87.44	0	0	0	0	0

(二)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内容	实际支出数			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数
	合计	财政资金支出数	其他资金支出数	
合计	32512639.82	32512639.82	0	0
检察业务宣传	228050	228050	0	0
办公场所租金	23589227.12	23589227.12	0	0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4179594.64	4179594.64	0	0
司法辅助人员其他经费	78990	78990	0	0
阅览室建设	102269.30	102269.30	0	0
司法辅助人员	0	0	0	0
政务管理	813131.45	813131.45	0	0
党群共青妇管理	118092.68	118092.68	0	0
综合管理	2560680.98	2560680.98	0	0
车辆租赁费	320848	320848	0	0
办公设备	284905.65	284905.65	0	0
检察文化建设	236850	236850	0	0

三、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附表 2. 项目自我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评分结果	评分标准
投入和管理目标		25				
		2.27				
	项目预算金额	2.27	3718.3 万元	3718.3 万元	2.27	业绩值达到目标值的 0-100%范围内得满分，当业绩值高于目标值范围时，每高于 1%，扣权重分的 1%。
		6.81			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2.27	合理	合理	2.27	1. 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得满分； 2.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明确依据，不得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27	足额到位	足额到位	2.2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2.27	100%	87.44%	1.98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6.8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27	健全	健全	2.27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权重分的 50%； （该指标累计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7	有效	有效	2. 27	"1.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权重分的 50%； 2.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其他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27	合规	合规	2. 27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权重分的 50%；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 25%；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25%； 3.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该项指标得 0 分。（该指标累计得分）"
		9. 1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7	健全	健全	2. 27	"1. 建立了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的 50%； 2. 有关制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27	合规	合规	2. 27	"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 2. 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不得分。"
	合同管理完备性	2. 27	完备	完备	2. 27	"1. 合同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到位，得权重分的 50%； 2. 相关合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累计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3	可控	可控	2. 3	"1. 项目管理制度和项目计划执行到位，得满分； 2. 执行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执行不到位且影响项目，不得分。"
		0			0. 0	
产出目标		30				

		11.7				
	检察业务宣传视频制作次数	1.3	≥3 次	≥3 次	1.3	实际检察业务宣传视频制作数/计划检察业务宣传视频制作数*100%*权重分
	司法辅助人员数	1.3	35 人	35 人	1.3	实际司法辅助人数/计划司法辅助人数*100%*权重分
	联络专刊发行期数	1.3	4 期	4 期	1.3	实际联络专刊发行期数/计划联络专刊发行期数*100%*权重分
	党员活动组织次数	1.3	≥3 次	≥3 次	1.3	实际党员活动组织次数/计划党员活动组织次数*100%*权重分
	各类用品购置完成率	1.3	100%	100%	1.3	实际各类用品购置数/计划各类用品购置数*100%*权重分
	办公场所租用面积	1.3	14686 平方米	14686 平方米	1.3	实际办公场所租用面积数/计划办公场所租用面积数*100%*权重分
	租赁车辆数	1.3	≥4 辆	≥4 辆	1.3	实际租赁车辆数/计划租赁车辆数*100%*权重分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工作完成率	1.3	100%	100%	1.3	实际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计划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数*100%*权重分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工作完成率	1.3	100%	100%	1.3	实际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计划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数*100%*权重分
		7.8				
	宣传工作成果达标率	1.3	100%	100%	1.3	宣传工作成果达标数/宣传工作开展总数*100%*权重值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率	1.3	100%	100%	1.3	司法辅助人员资质达标数/司法辅助人员总数*100%*权重值
	党群活动参与率	1.3	100%	100%	1.3	党群活动参与数/党群活动总数*100%*权重值

	各类用品购置质量达标率	1.3	100%	100%	1.3	各类用品购置质量达标数/各类用品购置总数*100%*权重值
	办公场所使用率	1.3	100%	100%	1.3	办公场所使用数/办公场所总数*100%*权重值
	租赁车辆使用率	1.3	100%	100%	1.3	租赁车辆使用数/租赁车辆总数*100%*权重值
		10.5				
	检察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3	100%	100%	1.3	及时开展检察宣传活动次数/开展检察宣传活动总次数*100%*权重值
	司法辅助人员到岗及时率	1.3	100%	100%	1.3	司法辅助人员及时到岗数/司法辅助人员总次数*100%*权重值
	党群活动开展及时率	1.3	100%	100%	1.3	及时开展党群活动数/开展党群活动总次数*100%*权重值
	各类用品购置及时率	1.3	100%	100%	1.3	各类用品购置及时数/各类用品购置总次数*100%*权重值
	办公场所租用时限	1.3	5 年	5 年	1.3	实际办公场所租用时限/计划办公场所租用时限*100%*权重值
	租赁车辆及时性	1.3	100%	100%	1.3	租赁车辆及时数/租赁车辆总数*100%*权重值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及时率	1.3	100%	100%	1.3	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及时数/受理审查逮捕案件总数*100%*权重值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及时率	1.4	100%	100%	1.4	受理审查起诉案件及时数/受理审查起诉案件总数*100%*权重值
效果目标		35				
		21				
	公众知晓率	7	≥85%	≥85%	7.0	本项目的实施，公众知晓率达到 85%以上，得满分权重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充分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	7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7.0	本项目的实施，充分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进行，得满分权重分；反之不得分。
	有效提升办案效率	7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7.0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办案效率，得满分权重分；反之不得分。
		14				
	工作人员满意度	7	≥90%	≥90%	7.0	工作人员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7	≥90%	≥90%	7.0	社会公众平均满意度达到 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减权重分的 2%，最低得 0 分。
影响力目标		10				
		2.5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健全	健全	2.5	"1.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部门现有政策制度、管理措施，有管理和创新的内容和机制，得权重分的 50%； 2. 按照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该指标得分累计）"
		2.5				
	人员到位率	2.5	100%	100%	2.5	该指标主要考察人员到位的情况。人员到位率 =实际到位人数/应到位人数*100%。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
		2.5				
	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2.5	健全		2.5	"1. 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协调机制且有效执行，得满分； 2. 已建立完善的项目沟通机制但未得到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3. 未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不得分。"

		2.5				
	配套设施完备性	2.5	完备	完备	2.5	"1. 配套设施保障充分、合理，得满分； 2. 配套设施保障不充分且影响项目，得权重分的 50%； 3. 配套设施保障明显超出必要范围，不得分。"
		0			0.0	
		0				
总计		100			99.71	
评价等级		0			优秀	

附件 2:

2019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司法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我院 2019 年累计受理审查逮捕 2247 件 3192 人，审结 2262 件 3215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2634 件 3439 人，审结 2636 件 3386 人；其中，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30 件 163 人，审结 129 件 162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24 件 171 人，审结 117 件 172 人；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共 4881 件，6631 人，受案量全市排名第三。第一为宝安区院，受理案件（指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下同）12836 件，第二为龙岗区院，受理案件 9933 件，第四为南山区院，受理案件 3958 件。

在我院案件量大，检察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设立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保障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有效保障了龙华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通过有效提高办案效率，降低了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率，有效减少了国家经济损失。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部门为我院的检察政务处，我院检务保障处为该项目绩效管理的资金主管部门。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资金预算为 1,068 万元。使

用部门为我院的检察政务处，我院检务保障处财务部门为该项目绩效管理的资金主管部门。该项目为我院司法辅助人员全年工资福利经费，项目预算为 1,068 万元，年中预算调减 453 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9 年初，我院预计到位检察官助理 15 人，书记员 20 人。截止至 2019 年年底，实际到位 36 位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

全年实际投入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共计 425.86 万元，全部用于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经费支出按照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及岗位级别工资按月发放。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数量目标为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完成率 100%。

目标完成情况：2019 年初，我院预计到位检察官助理 15 人，书记员 20 人。截止至 2019 年年底，实际到位 36 位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

2、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司法辅助人员资格达标率 100%。

目标完成情况：司法辅助人员皆通过了招录考试，资格达标率达到 100%。

3、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社会效益目标为有效保障龙华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目标完成情况：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有效保障了龙华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经济效益目标为国家经济损失降低率 ≥ 0 。

目标完成情况：由于新增司法辅助人员，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降低了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率，有效减少了国家经济损失。

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的经济效益目标为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 $\geq 90\%$ 。

目标完成情况：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根据司法辅助人员实际人数及岗位级别工资规范发放。并未出现投诉现象，有效保障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有效保障龙华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分析

1、我院司法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绩效指标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和时限性进行设置，同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

2、资金到位率 100%，并于预算年度开始一次性到位；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深圳市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项目组织实施由我院检察政务处按照当月司法辅助人员实际到岗情况计算并提出支付申请，依据我院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权限完成审批流程，并通过我院检务保障处复核发放。

3.、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协助受理审查逮捕和起诉案件，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未出现投诉现象，有效保障司法辅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4、我院 2019 年司法辅助人员年初预算为 1,068 万元，全年实际投入为 425.86 万，占年初预算的 39.9%。原因如下：我院于 2019 年下半年根据人事组织部门安排完成了深圳市检察机关 2019 年公开招录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考试，前期无法及时按照员额检察官人数招录配置的司法辅助人员，导致年度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投入未达预期目标。我院制定绩效目标将更全面考虑客观因素，使经费安排与支出达到更优使用效果。

三、取得的成效

（一）2019 年初，我院预计到位检察官助理 15 人，书记员 20 人。截止至 2019 年年底，实际到位 36 位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

（二）司法辅助人员皆通过了招录考试，资格达标率达到 100%。到岗后皆能各司其职，协助检察官受理审查逮捕和起诉案件。

（三）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检察业务的工作效率，有效保障龙华区社会治安的和谐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

年度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投入未达预期目标。原因如下：我院于2019年下半年根据人事组织部门安排完成了深圳市检察机关2019年公开招录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考试，前期无法及时按照员额检察官人数招录配置的司法辅助人员，导致年度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投入未达预期目标。我院制定绩效目标将更全面考虑客观因素，使经费安排与支出达到更优使用效果。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